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4年02月06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投資有賺有賠，申報投資損失前應詳閱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常常投資眾多國內外公司，其中包含的產業可說是包羅萬象，然而因為疫情所帶來的衝擊，許多產業至今仍面臨經營困難而持續虧損的狀況，連帶導致不少營利事業近幾年列報的投資損失金額持續上升。儘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準）第99條中對於投資損失已有相關規定，但於實務上投資損失發生的類型及情形卻是變化多端，且國稅局通常會以非常嚴格的態度審查各投資損失之列報。故本期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特別整理投資損失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供營利事業申報時之參考。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柳詠
經理

投資有賺有賠，申報投資損失前 應詳閱相關規定！



什麼情況會產生投資損失？

在財務會計中，投資損失通常指被投資公司有進行處分、市價波動或預期無法收回的情況下所認列的損失。而在稅務上，可申報投資損失的原則限縮為「已實現」的損失，如果僅是市價波動或提列減損等未實現的情形，則需要等到原始投資額有折減時才可申報損失。

由於財稅上的認定差異，讓我們一起來了解有關查準第99條投資損失的規定，以及需要注意的地方吧！



查準第99條 投資損失規定

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投資損失類型	條件	投資損失可認列時點
減資彌補虧損	需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管機關核准後的股東會決議減資基準日
	無須主管機關核准者	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
	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	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
合併	-	合併基準日
破產	-	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
清算	-	清算之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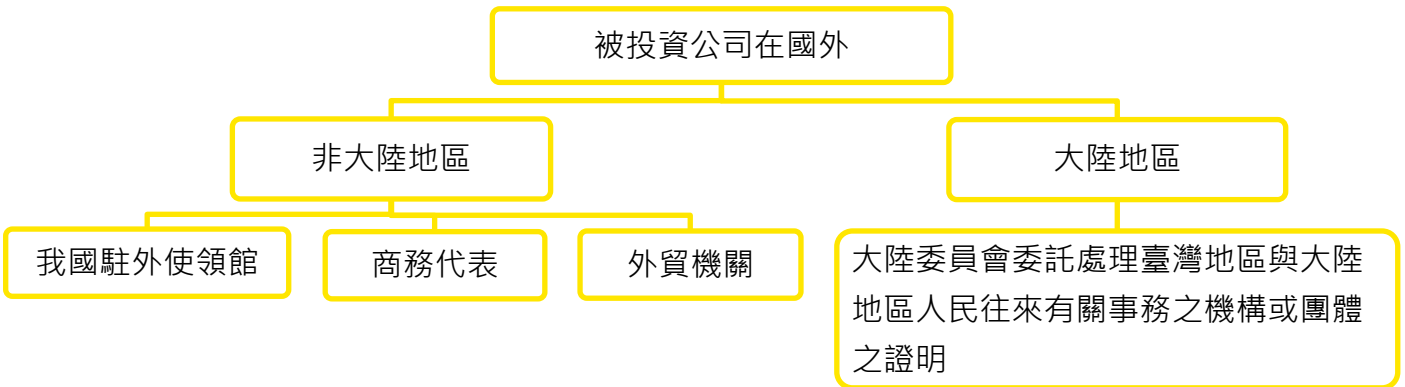
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時應取得相關會議紀錄及證明文件，以確認申報時點。

投資有賺有賠，申報投資損失前 應詳閱相關規定！



查準第99條 投資損失規定 (續)

若被投資公司若位於國外，需至下列處所驗證投資損失證明文件：



▶ 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還需要進行驗證嗎？

近期財政部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056790號令修正查準部分條文，其中查準第70條「分攤外國總公司之管理費用」，刪除檢附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另，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也說明，公司如針對當年度「國外已納稅款」已提出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就得免檢附當地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由以上兩個函令可以觀察，稅局為簡化程序及減少公司負擔，前述國外文件已不需經過驗證。

然而，「投資損失」於查準中仍規定公司需將國外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至規定處所進行驗證，係因被投資公司位於境外，各國官方對於被投資公司發生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所製發之法律證明文件形式皆不相同，國稅局在查核上難度較高，故仍須經由我國規定之處所驗證，以確認該文件確實為當地所製發。

特別提醒，實務上申請驗證文件程序繁瑣且需花費較多時間，若營利事業投資之境外公司在當年度已確實發生投資損失，應及早準備證明文件並進行驗證程序，以俾供國稅局查核。



營利事業常有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但無實質營運活動的情況（如藉由他國控股公司轉投資他國實質營運公司），如產生投資損失時需準備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

投資有賺有賠，申報投資損失前 應詳閱相關規定！



常見投資損失類型計算釋例

▶ 清算損失

以清算為例，若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原始出資額**1,000元**，為乙公司唯一股東。乙公司曾於**111年度**申報減資彌補虧損**200元**，後因持續虧損，遂於**112年度**辦理清算，股東會承認清算之結算表冊之會議記錄及法院清算完結函所載日期皆為**112年度**。

甲公司已於**111年度**稅上認列減資彌補虧損之投資損失，且甲公司於**112年度**收到乙公司清算財產分配款**50元**，則財會上與稅上**112年度**投資損失認列金額各為：

	原始出資額	-	以前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	剩餘財產分配款	=	112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財觀點	1,000	-	0	-	50	=	950
稅觀點	1,000	-	200	-	50	=	750



▶ 注意認列時點

被投資公司若進行清算，應在清算完結時於清算之相關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清算的法定程序才算完結。故實務常誤以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日，即法定程序完結時，才申報投資損失，若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日與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日有跨年度的情況，投資損失則會申報於錯誤年度，遭稅局剔除。

▶ 注意損失計算

由上述釋例可知，**112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金額的差異在於財務認列與稅務申報的時點不同，進而導致財稅差異。常有公司誤以財務上之帳面價值做為投資損失之計算，進而遭稅局剔除。故在計算投資損失時，除了檢視認列時點外，還需檢視歷年稅務申報成本，以確認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以前年度列報情形以及是否取得清算分配款，避免有計算錯誤或重複列報投資損失的情況發生。

投資有賺有賠，申報投資損失前 應詳閱相關規定！



常見投資損失類型計算釋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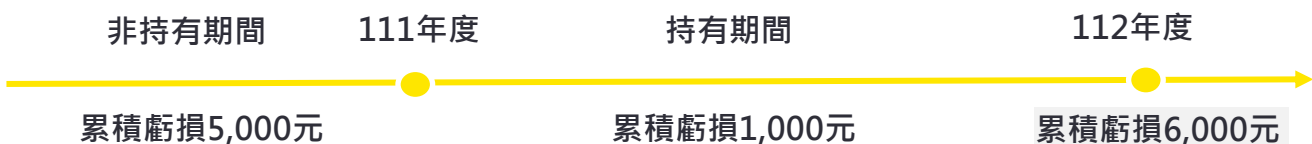
► 減資彌補虧損

以減資彌補虧損為例，若甲公司投資丙公司原始出資額**5,000元**，為丙公司唯一股東，因持續虧損，丙公司決議**112年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40%**，則財會上與稅上**112年度**投資損失認列金額各為：

	原始出資額	*	減資比例	=	112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財觀點	不作分錄，僅重新計算每股均價			=	0
稅觀點	5,000	*	40%	=	2,000

另依台財稅字第**09604531560**號令中說明，如在投資公司投資前，被投資公司已發生損失（即投資前累積虧損），且投資公司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增資、減資或清算等方式認列投資損失之情事，國稅局可依實質課稅原則就個案認定投資損失。

依上方函令之情況，若甲公司**111年初**投資丁公司原始出資額**5,000元**（股本**10,000元**；累積虧損**5,000元**），為丁公司唯一股東。甲公司投資時，丁公司財務報表已有累積虧損**5,000元**，而丁公司決議於**112年底**進行減資彌補虧損**40%**，於減資彌補虧前已發生稅後損失**1,000元**。



如依照前例，甲公司**112年度**可認列投資損失為**2,000元**，已超過**112年度**虧損**1,000元**，此時國稅局可能會依照台財稅字第**09604531560**號令，認定投資損失之金額：

	原始出資額	*	減資比例	*	投資後虧損比例	=	112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甲公司	5,000	*	40%	*	-	=	2,000
國稅局	5,000	*	40%	*	1,000/6,000	=	333

投資有賺有賠，申報投資損失前 應詳閱相關規定！



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提醒

▶ 原出資額是否確實折減

在查準以及國稅局所發布有關投資損失的函令中，首要強調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被投資公司需要實質發生營運虧損，並發生減資以彌補營運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造成投資人原出資額減少情況，若僅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上虧損，或是減資返還投資人股款等原出資額並未折減之情況，則不符合投資損失「實現」之要件。

另外，國稅局在台財稅第37835號函中解釋到，若股東因虧損而按持有股份比例以資金彌補虧損，但被投資公司未依法辦理減資，即不符合原出資額折減的要件，此部分的投資損失則屬未實現應不予認列，直至此被投資公司清算完結時，投資損失才將轉為實現並於稅上認列。

▶ 被投資公司在境外之虧損證明文件

若營利事業投資被投資公司在境外，應確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如：有與本業相關之營業活動）。營利事業常投資境外無實質營運之控股公司，並以其轉投資其他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事業，若要認列該境外公司之投資損失，則須備妥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如持股證明、股權合約、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為佳）或解散證明，並須經查準中規定之相關機關團體認證該虧損文件，投資損失始可認列。

▶ 投資損失應檢視歷年已列報投資損失情形

營利事業通常持有眾多投資標的，如被投資公司因符合投資損失認列規定，於稅上可先行認列投資損失，然而財會上當年度無需作處理，而實務上投資損失財稅差異計算，是常被忽略的錯誤。若未針對每一項投資標的歷年來實際投資成本的變動及餘額做紀錄，並計算出當次出資額折減金額，很有可能在當年度出現投資損失重複列報的情形。故我們建議營利事業發生投資損失時，再次檢視歷年投資損失列報情形，以避免重複列報或計算錯誤。

投資有賺有賠，申報投資損失前 應詳閱相關規定！



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提醒（續）

▶ 儘早準備投資損失證明文件並思考可能的稅務議題

如營所稅有申報投資損失，國稅局常常要求營利事業提示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計算表，以供其進行核對。實務常見待國稅局提出查核需求後才著手準備投資損失證明文件，尤其境外的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申請驗證文件程序更加繁瑣且花費時程較長，若未能在國稅局提出之補充說明期限前提交，國稅局很有可能認為營利事業未取具相關必要文件而先行不予認列相關損失。故在投資損失發生的當年度，營利事業應多加檢視被投資公司自身狀況，並時刻注意公司是否能夠提出相對應文件並及早進行文件準備工作及驗證程序，以俾供國稅局查核。

營利事業實務上因投資類型相當多元，除投資損失申報時點及金額計算的議題外，有時更涉及公允價值或股權交易等專業判斷，建議營利事業適時與專業人士討論，以正確列報投資損失。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資深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70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77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